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茲提述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焯堯投資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洛爾達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作實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一定作實，而要約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內。